

高埗镇 2022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高埗镇 2022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0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3
(三) 肇事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四) 善后处理情况.....	8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9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10
(三)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11
(三)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2
(三)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13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4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4
(三)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6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高埗镇 2022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辅道日本电产路口发生一起一辆重型栏板货车与一辆号牌为东莞 004412 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送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任组长，高埗镇总工会、高埗镇经济发展局、高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高埗公安交警大队、高埗应急管理分局、高埗交通分局等有关人员组成的高埗镇 2022 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

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

（1）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55 号 106 室，使用性质：营转非，品牌型号：解放牌 CA1160P62K1L3E4，注册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未年检）。

（2）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交强险及商业险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过期，过期后未再重新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

（3）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0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0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4）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核定载人数 3 人，总质量为 15585kg，核定载质量 9990kg。事发时，该车辆实载 1 人（司机），车厢装了十个用于装货的铁桶（未超载）。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制动系统及转向功能有效；后雾灯缺失为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

(1) 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黄日稳。
该电动自行车未购买保险。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制动功能有效；事发时转向功能有效；前部灯具受损缺失符合在本次事故中形成，后部灯具未见异常。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右车把弯折处夹有一条灰色条形带表面附着的砖红色物质与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身右侧防护装置下横杆右侧前部提取的砖红色物质是否为同类物质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右车把弯折处夹有一条灰色条形带表面附着的砖红色物质与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身右侧防护装置下横杆右侧前部提取的砖红色物质属于同类物质。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牛洪涛，男，汉族，49 岁，1973 年 02 月 22 日出生，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栏板货车条件，发证机关：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效

期起止 2024 年 11 月 20 日。牛洪涛持有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照状态为无效。

经查，牛洪涛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8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 6 条违法信息已缴款。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对牛洪涛进行呼气检测，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结果：0 毫克/100 毫升。

2.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黄日稳，男，汉族，71 岁，1951 年 2 月 25 日出生。未查询到黄日稳的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得到如下鉴定结论：被鉴定人黄日稳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三) 肇事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3486283B，法定代表人：吴禹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1 日，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55 号 106 室，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固定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医疗、放射、严控废物）；清洁

服务；化粪池清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取得《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书》（东公备：高字第005号），备案的经营性质：废旧金属收购，备案的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商执照编号：668395。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91441900073486283B），主要经营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备案有效日期：2019年9月18日。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名下共有2辆货车，为涉事的粤SB6240号重型栏板货车和粤SE6922重型厢式货车。粤SE6922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营转非，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未年检）。保险终止日期：2022年11月4日，过期后未再重新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

吴楚雄，男，汉族，群众，56岁。系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吴禹源，男，汉族，群众，32岁。系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日常负责跑业务（业务员），

跟厂家联系。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20 分雨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辅道日本电产路口，道路为东西走向，西往高埗大道方向，东往莞潢路方向，该路段为辅道（非、机动车混合车道），路宽 610cm，平直湿沥青路面，白天能见度良好。

3.车辆痕迹。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右手把见挤压变形、车尾压折变形。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及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车辆痕迹鉴定，得到如下鉴定结论：直立状态的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未检见与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的有关痕迹；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身右侧防护装置下横杠右侧前部及底盘右侧中、后部与倒地后的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过接触、碰撞可以成立。

二、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黄日稳，男，汉族，71 岁。黄日稳为东莞 004412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日稳

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楚雄临时聘请牛洪涛（非公司员工）驾驶公司车辆（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搭载废弃铁桶去还给高埗镇日本电产厂。14 时 20 分许，牛洪涛驾驶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沿高龙路从高埗大道往莞潢路方向行驶，行至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辅道日本电产厂路口右转弯行驶时，右侧车身与从高埗大道往莞潢路方向在辅道行驶的由黄日稳驾驶的号牌为东莞 004412 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黄日稳受伤经送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肇事后，牛洪涛驾车离开事故现场。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22 分许，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匿名人报警，称在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日本电产厂路口发现一人受伤倒地。接报后，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值班民警卢建华、辅警陈金强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14时25分，民警卢建华和辅警陈金强到达事故现场。

14时30分，高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王勇到达事故现场并指挥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4时40分，高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王勇与高埗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吴润泉教导员到高埗医院了解伤者抢救情况。

15时00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暂扣肇事车辆2辆。

15时10分，东莞市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高埗镇副镇长、高埗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高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王勇，交警支队监察室主任唐辉，连同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和冼沙村委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召开研判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未造成交通堵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解释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

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01月0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2120220000050号，认定当事人牛洪涛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日稳不负此次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粤SB6240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牛洪涛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高埗镇2022年“11·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为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做好隐患车辆的源头管理及清理工作，高埗公安交警大队根据《关于隐患重点车“一车一档案”的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依程序对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名下的粤SB6240号重型栏板货车和粤SE6922重型厢式货车逾期未年检、保险过期的问题进行了短信提醒，并在事故发生后将这2辆货车扣回该大队进行处理。高埗公安交警大队按照市交警支队工作要求及部署，扎实开展各类交

通违法专项行动，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2022年，高埗公安交警大队现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713宗，其中查处涉酒驾驶232宗，行政拘留违法驾驶人58人，查处货车违法4098宗，查处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超标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40028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行为101807宗，有力维护了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2年，通过坚持每周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形势研判，常态化开展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各部门、各警种配合等措施，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员排查管控、狠抓宣传教育，严抓事故预防工作，从而促使辖区交通事故稳中有降。高埗公安交警大队对车流量集中路段和交通易拥堵点，制定和细化应急疏导方案，做到“一路段一预案、一堵点一方案”，确保不出现长时间大范围交通堵塞。坚持隐患清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对照上级定期通报情况，限期督促清理重点车辆，确保隐患滚动“归零”。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道路运政的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职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每年按照市局和镇委的统一部署，每月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万江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道滘分局和高埗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

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和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工作，每一次专项行动都有相关行动方案、记录和总结。2022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10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228家次，发现问题隐患11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56份，约谈企业负责人56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150辆次，检查路政施工情况10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10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44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65宗，其中查获在公路控制区堆放物品违法行为2宗，一超四罚违法行为9宗，超限超载运输车辆176宗，监督卸货达1020.55吨，并移交至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同时在重点企业，重要时期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持从源头上控制、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体系建设，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高埗镇经济发展局积极落实市、镇关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工作，每年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检查，同时形成日常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巡查，清理取缔规划外废品回收站点。

2022年，高埗镇经济发展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2482人次，检查回收站219家，发现问题隐患80处，隐患整改率100%，共清理规划保留外回收站140家。事故发生后，高埗镇经济发展局高度重视，立即派出工作组会同属地村（社区）实地督查本镇规划保留内的18家回收站，共出动督查人员35人次，督查次数18家次。检查中督促回收站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和车辆运输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回收站运输车辆符合道路运输安全基本要求。

（四）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和2022年12月07日，事故调查组到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调查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调查结果如下：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回收，平时主要在网上竞标再生资源，然后进行再生资源的回收，之后将其售卖出去。公司从业人员共计3人，分别吴禹源、吴楚雄和吴作新（其中吴楚雄为吴禹源和吴作新的父亲，吴禹源为吴作新的哥哥）。吴禹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日常主要负责跑业务，跟厂家联系。吴楚雄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公司名下共有2辆货车（涉事的粤SB6240号重型栏板货车

和粤 SE6922 重型厢式货车), 均为自货自运, 未对外营运收取费用。这 2 辆货车在年检过期后至事故发生之前这段时间, 均停在公司处于停用状态 (该公司在 2022 年经营不善, 业绩不佳)。

事发时, 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驾驶员牛洪涛为吴楚雄临时聘请的司机, 非公司正式员工。牛洪涛为自由职业者 (流动水果摊贩)。日常有需要的时候, 吴楚雄会叫牛洪涛过来开公司的货车为其运货, 约定报酬为 150 元一趟 (来回), 一天约运输两趟, 均为口头商定, 按运输趟次结算, 未签订相关合作协议。2022 年, 吴楚雄总共叫牛洪涛过来开公司货车为其运货四次。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所属单位, 未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未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有效监管 (逾期未年检, 保险过期等), 对车辆驾驶人牛洪涛安全教育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未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 未及时发现粤 SB6240 号重型栏板货车后雾灯缺失的事故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吴楚雄作为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 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一条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牛洪涛作为粤 SB6240 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驾驶逾期未年检、无保险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十七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及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牛洪涛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交警部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牛洪涛另有 2 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粤SB6240号重型栏板货车所属单位，未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车辆驾驶人牛洪涛安全教育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未定期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隶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议由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吴楚雄作为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 粤SB6240号重型栏板货车和粤SE6922重型厢式货车逾期未年检、保险过期和后雾灯缺失的问题，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督促其进行整改。

4. 建议由高埗镇经济发展局对东莞市昌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吴楚雄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建议由高埗镇安委办就此事故约谈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部门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东莞市高埗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对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购买交强险等安全隐患的监管。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保险过期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

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进行约谈告诫，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和门户网站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